

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延期出具 2019 年审计报告的专项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是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做好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做好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80 号）的要求，本所对未能按时出具光大集团 2019 年审计报告原因、审计进展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出具专项意见。具体如下：

一、对光大集团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本所与光大集团于 2019 年 7 月 2 日签署业务约定书，对光大集团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

二、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及审计进展情况

光大集团及下属各境内公司分散在全国多个城市，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各公司复工时间均不同程度的延后，实际执行审计工作的时间受到一定影响。

本所已经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及审计报告的起草。截止本专项意见书日，光大集团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尚未完成集团内部审批。

三、预计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

经与光大集团管理层沟通，本所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

本专项意见仅供光大集团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之用途；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